

# 关于鹏华基金金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个运作年度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通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鹏华基金金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资产管理人需在每个运作年度开始前发布下一个运作年度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鹏华基金金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运作年度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5.4%。

特别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资产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的承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